

# 論監所常年教育

吳正坤

1982年6月18日撰

## 壹、前言

監所常年教育是針對監獄、看守所、觀護所等基層管理人員，為增其專業知識，以提高刑事矯治工作效能，而定期實施之在職進修訓練。由於晚近之刑罰思潮變遷，已一改傳統應報主義理念，代之以教育刑之感化精神。因此，整個刑事矯治機構對於犯罪人的處遇，施以「行刑科學化」的矯治措施，利用各種行為科學方法，以改善犯罪人過去之不道德的習性，使化莠為良，而達到行刑目的。

所以為配合現代刑罰教育刑精神，凡此「行刑科學化」的矯治技能，因「時」、「空」的演進，而日新月異，尤其是處在今日知識爆發的科技整合環境，監所刑事矯治工作人員亦應隨「時」隨「地」吸收各項新知，方能應付千變萬化之犯罪現象以及犯罪人複雜行為問題之挑戰。

尤其是處監所第一線工作崗位之基層管理人員，必需充實本身專業知識與技能，溫故而知新，在執行各項行刑措施時，始可事半功倍。

監所戒護工作之基層管理員，由於勤務時間與工作環境的特殊，若欲加以集中調訓，施予專業訓練及教育，尚有許多客觀因素之困難所限。因此，如何做好監所管理員在職中之「常年教育」，即為當前刑事矯治機構的重要課題。

## 貳、常年教育的實施

依據「臺灣監所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：「監所管理員之常年教育分為學科、術科二種，學科以採個別自修方式舉行，術科每週舉行一次，時間由各監所自行訂定。

同法第十條：「常年教育之科目如下（一）學科(1)憲法(2)國父遺教(3)監獄學(4)監所實務(5)監所法規（包括部院令行事項）(6)刑法概要(7)刑事訴訟法概要。（二）術科(1)軍事基本教練(2)警衛技術（包括戒具使用擒拿柔道等）。

從常年教育的涵義和性質來說，由於監所工作中牽涉到許多人，時、事、地、物等教育環境互異的影響，自然與一般外界警員之常年教育的訓練方法，迥然不同。但從整個「教育學」觀點言，無論學科、術科之在職訓練，都必需配合「教育學」的理論來實施，始能達到理想的教學成效，自不待言。

另外，監所常年教育，既是根據部頒辦法來實施，故其訓練應是有目的的、有計劃的、上下銜接的。在學科方面，其教材應就各科內容，配合各該單位之機構特徵，分章論節，建立永久性之題庫，編輯成冊，俾供各管理員，個別自修。在術科方面，亦應擴充訓練場地與設備，專人負責指導各類應用技能，特別注意各項「警技」之訓練，熟能生巧，所以其每週訓練進度，應有長、短程之全盤訓練計劃，逐一實施，方能奏效。

因此，監所常年教育的教學方法，是一種有系統的教學活動，為了有效地實現教學目的，各負責學術科之指導以及任教人員，必需依據教學目標與管理員（學生）需要，選擇適當的教

材，印發講義，指導練習。

由於監所戒護人員，有日勤、夜勤之工作性質劃分，所以常年教育之教學活動，不能依一般學校之教學方法諸如「啟發教學法」、「練習教學法」、「思考教定法」、「欣賞教學法」、「發表教學法」……等方法予以集中在教室實施。不過依據部頒之常年教育辦法第四條所載「學科採個別自修方式舉行」，似可印證其學科教學活動，即能依一般教學法裡之「自學輔導法」來實施。亦即各自指定研習內容，並指示管理員學習的方法，然後由他們自己練習，負責任教者只站在輔導的地位。

## 參、可供參考的作法

「自學輔導法」的大前提就是「指定作業」，目前各監所常年教育對於學科的練習，大都由各負責指導人員就該學科撰寫一些問答題，印發給管理員填寫，以現階段各監所之教學環境言之，目前似乎亦僅能如此而為。

然而，問答式的作業，若每次「千篇一律」的未能有系統、有計劃的選擇，身為學生的管理員，是否能認真作答，用盡心思加以練習？還是「照單全收」，互相抄襲？

從教育學的理论觀點以言，撰擬問答式的作業，如果能論對「問題」的種類及性質作一番探討與瞭解，懂得「發問」要領，以問題來刺激學生的思考，啟發他們的練習，亦可達到理想的教育目標。

筆者不揣鄙陋，特介紹下列五種「問題」，作為各監所常年教育學科習題之參考。

- 一、一、認知的問題：這類問題，可賴學生的直接觀察發現，或認識即可回答。例如：1.受刑人年齡在幾歲以下，應監禁於少年監獄？2.下列那些情況之受刑人應拒絕收監：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。衰老、殘廢，不能自理生活者。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。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上述問題所包括的範圍很狹隘，回答時所用的思考過程也較簡單，但可引發管理員作業練習時，直接自找答案的興趣。
- 二、二、記憶的問題：這類問題，若非直接翻閱法規尋找答案，則需靠他們個人的記憶，練習作答。例如：1.依據法令規定，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之次數如何？2.那類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？記憶性的問題，範圍還是很狹窄，其思考活動較上述認知問題稍微複雜些，因為練習作答時，需在記憶中搜尋意象、定義、事實、或經驗等，所以一些年紀較大的管理員，常苦於應付。
- 三、三、輻合的問題：回答這類問題時，必須將各種事實、資料、知識等綜合起來，再加以分析、解釋、比較、辨別，以求得一個正確的或最好的答案。例如：1.監獄與看守所所有何異同？2.受刑人入監時，為何要做健康檢查？若合於拒絕收監之條件時，對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又應如何處理？輻合的問題較能啟發管理人員思考的活動，也可瞭解他們對監所法令之認識的程度如何。
- 四、四、輻射的問題：回答這類問題時，需運用預測、推斷、假設、求證等複雜思考活動。例如：假設您晚上在監獄舍房輪值，發現某一監房引起火災時，如何緊急應變？2.面對一個精神病患的受刑人（或被告），您如何去管教他？上述輻射類型的問題，所著重的是多種可能性的答案，監所管理員練習解答此類問題時，可根據他們平時的勤務經驗，配合法令規章，在情、理、法兼顧下，有許多不同的答案可循，當然，撰擬這類習題，可減少他們許多依賴心，若抄襲別人作業，即容易發現。
- 五、五、批判的問題：這類問題的答覆，需運用思考來綜合知識，分析資料，再加以判斷、

辨別、權衡、評價等程序，最後根據標準而決定最適合的答案。例如：1.在教能刑的理念下，刑罰可否摒除應報主義思想？又現階段的監獄行刑措施，在刑法功能上究扮演何種角色？2.票據犯是否宜免除刑罰制裁？請依已見述之。在每一年的學科常年教育中，批判性的習題，宜在年終撰擬，因為管理員不但要親自作答，且需運用深度的思考過程，所以非擁有相當的法學基礎者，一旦碰到此類習題，必覺束手無策，瞠目結舌哩！

以上五類問題，監所管理員（學生），回答之際所需思考過程及深淺程度不同；一、二兩種簡單而淺，第三種居中，四、五兩種複雜而深奧，擔任監所常年教育學科指導人員，在撰擬各科習題時，可配合課程進度與管理員之程度，交互應用，如此的習題，相信不致過於死板，而令「學生」們索然無味，對於建立永久性之題庫，出題時亦有所根據。

關於監所常年教育術科的實施訓練，依據部頒辦法，目前各監所皆依該法第十條所載「警衛技術」包括戒具使用、擒拿、柔道等項目，加以實施演練。而戒具之適用，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以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為限。然而環顧全國各監所戒護人員所配帶之警械，以警棍為最普遍，幾乎是「人手一棍」，因為它可自由伸縮，且容易隱藏，而又便於作防暴用途，故常被引用為監所戒護上不可缺少之配備。

可是，警棍非戒具，它又未被列入「警衛技術」項目內，所以很少監所去演練它，也就很少有人懂得如何去使用警棍，萬一在監所事故中，需緊急運用警棍時，其打擊部位之限制、自衛與制止之原則等問題，必然不知所措，更遑論去探討它了。

因此，將來修改「常年教育辦法」時，宜增列「警棍」項目，方能配合實際需要。

另外實施「警衛技術」訓練之師資問題，目前各監所幾乎皆以警官學校畢業生為教官，就地取才。然而自民國六十年入校（即正科四十期）以後，警官學校即停止對獄政系（現改稱犯罪防治系）同學授與柔道課程，除行政系等仍授予柔道外，一律以「摔角」技術代之。因之，現服務於各監所官校生之中級幹部，習有柔道專長者，非常稀少。而「柔道」技術既是部頒警衛技術不可或缺之一環，建議上級向警官學校洽請恢復授課，以培養日後在監所服務之「師資」。亦或不然，將「警衛技術」中所定之柔道項目，改註以「柔道或摔角」，以為各監所實施該項教育訓練之法理基礎。

## 肆、結語

監所等刑事矯治機構，是一項專業工作，需要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始能圓滿達成國家與法律所賦予的任務。而監所管理員是執行國家刑罰權的基層工作人員，對於犯罪人的管教，除付以愛心與耐心外，尚需具備相當的法學素養與行為矯治技能，因此，辦理監所常年教育訓練的良窳，正是今日行刑教育成功與否的指針，吾人能不慎乎！